

2021年度开远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<p>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。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；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；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；疫苗的接收、购进、分发、供应、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；购进、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；</p> <p>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。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；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；传染病疫情登记、报告卡填写情况；是否存在瞒报、缓报、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；</p> <p>3.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。建立预检、分诊制度情况；发热门诊规范设置情况；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、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；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，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；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、物品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；医疗转运车辆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；</p> <p>4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。建立消毒管理组织、制度情况；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；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；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；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。二级以上医院以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；</p> <p>5. 医疗废物管理。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；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；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、暂存及处置情况；</p> <p>6.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；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、考核情况；实验档案建立情况；实验结束将菌（毒）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。</p>	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市辖区内总数9.0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</p> <p>2. 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（修订为：《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）；</p> <p>3.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</p> <p>4.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（修订为《生物安全法》第十三条）；</p> <p>5. 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</p> <p>6.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</p>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2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医疗机构资质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人员资格、诊疗活动、健康体检）管理情况； 2. 卫生技术人员（医师、外国医师、香港澳门医师、台湾医师、乡村医生、药师、护士、医技人员）管理情况； 3. 药品和医疗器械（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抗菌药物、医疗器械）管理情况； 4. 医疗技术（医疗美容、临床基因扩增、干细胞临床研究、临床研究项目）管理情况； 5. 医疗文书（处方、病历、医学证明文件）管理情况； 6. 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储存，应急用血采血）管理情况。 	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市辖区内总数的9.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； 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； 3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； 4. 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； 5. 《执业医师法》； 6. 《护士条例》； 7. 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； 8.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； 9.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； 10. 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。 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3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 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 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 	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市辖区内总数的6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 2.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。 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4	职业健康检查	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：（1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2）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；（3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；（4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；（5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；（6）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市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	市辖区内总数的10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 2.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5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 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 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 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辖区内总数的25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6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检查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 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 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市辖区内公共场所	辖区内总数的2.8%	2021年3月—11月（游泳场所：2021年3月—8月）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 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； 3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7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; 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 	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生产企业	市辖区内总数的10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 2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 	县(市、区)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8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; 2.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; 3.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; 4.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 5.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; 6. 水质消毒情况; 7. 水质自检情况; 8.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; 2.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; 3. 水质自检情况; 4. 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; 5. 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 6.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	市辖区内供水单位	市辖区内总数的46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 2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 	县(市、区)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
9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	市辖区内学校	市辖区内总数的15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2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（删除第二十三条）； 3.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10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 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 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 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 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	市辖区内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	市辖区内总数的10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； 2. 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。	县（市、区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